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上海索菲特海仑宾馆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,实到董事 11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对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修改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二条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	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
	会")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	计与风控委员会")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
	事会负责。	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三条	审 计 委员会成员由 三名 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成员由 三至五名 董事组
	占多数,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	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,其中至少有一名独
	业人士。	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	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
第四条	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	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
	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任命。	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任命。
第五条	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
	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 审计 委员会工	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 审
	作; 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	计与风控 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由董事会
	选举产生。	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。

修改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六条	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	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
	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	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
	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	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
	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	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
	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	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hth: 1 . hz	公司审计室、计划财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	公司审计室、计划财务部为 审计与风控 委
	专业支持,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	员会提供专业支持,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
	行情况反馈等。董事会秘书室为审计委员会	内控制度、 风险控制 执行情况反馈等。董
第七条	提供综合服务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	事会秘书室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供综合
	织等事宜。	服务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
		宜。
	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代表董事会行使	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代表董事
	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	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的
	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。包括以下工作内	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、 风险管
	容:	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,重大决策、重
	(一)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	大事件、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、管理、
	(二)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	监督和评估 。包括以下工作内容:
	(三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	(一)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	通;	(二)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	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, 根据需	(三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
第八条	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;	通;
	(五)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分公司的内控	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, 根据
	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以及执行情	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;
	况,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	(五)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分公司的内
	议;	控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以及执
	(六)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	行情况,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
	提出意见;	出建议;
	(七)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(六)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
		核提出意见;
		(七)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

修改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		和政策,具体起草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;
		(八) 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
		解决方案;
		(九) 审议重大决策、重大风险、重大事
		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
		制,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;
		(十)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
		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;
		(十一)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其
		职责方案等;
		(十二)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	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), 审	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),审
	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	计与风控 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
	提交董事会:	面报告提交董事会:
	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	(一)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
	标准审计报告时;	非标准审计报告时;
	(二)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出	(二)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
第九条	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;	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;
	(三)公司重大债务、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	(三)公司重大债务、未清偿到期重大债
	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时;	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时;
	(四)公司因披露财务信息、内控制度执行	(四)公司因披露财务信息、内控制度执
	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;	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;
	(五)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。	(五)公司业务、流程存在重大风险时;
		(六)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。
第十条	审计室、计划财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	审计室、计划财务部负责做好 审计与风控
	议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	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以
	面材料,供其决策:	下方面的书面材料,供其决策:
	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	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	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	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	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	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
修改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	(四)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;	(四)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;
	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	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	(六)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;	(六)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;
	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	 (七)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
		估结果;
		(八) 其他相关事宜。
	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,并可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材料进行审
	在以下方面(包括但不限于)进行深入讨论,	议,并可在以下方面(包括但不限于)进
	审议及讨论结果形成会议纪要:	行深入讨论, 审议及讨论结果形成会议纪
	(一)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	要:
	构的聘请及更换:	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
	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	机构的聘请及更换:
	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	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
/x /x	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	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第十一条	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	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
	关法律法规;	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
	(四)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	乎相关法律法规;
	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	(四)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
	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	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		(五)公司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、重要业
		务流程的风险评估;
		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	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,于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
	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但经全体委	召集,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
	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经半数	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
第十二条	以上委员提议,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	知期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,必须召开委
	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	 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
	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	 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
		委员主持。

修改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<i>M</i> 1 → <i>M</i>	会议议程应得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确	会议议程应得到 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主任委
	认,议程及会议有关材料应在发送会议通知	员的确认,议程及会议有关材料应在发送
第十三条	的同时寄出。会议召开前,委员应充分阅读	会议通知的同时寄出。会议召开前,委员
	会议资料。	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。
	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	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
	出席方可举行;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	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委员会成员应依据
第上Ⅲ夕	断,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并应尽可能形	其自身判断,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并
第十四条 	成统一意见。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,应向	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如无法形成一致
	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	意见的,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
		作说明。
	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。委
第十五条	能出席会议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	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
	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	他委员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	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电视电话会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电
第十六条	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, 只要与会	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
年 八宗 	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,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	行,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,应被
	会议。	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。
	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议事方式和会	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议事
第十七条	议形成的会议纪要,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	方式和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,必须遵循有
另 七余 	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	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
		的规定。
	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室和有关部门负责	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要求审计室和有关部
第十八条	人列席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	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
	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	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第十九条	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	如有必要, 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
	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
		司承担。
第二十条	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
	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	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
	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修改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二十一条	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,应以书面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,
	形式提交董事会。	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	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	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
	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; 督促会	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
	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,并	排;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
第二十三条	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、次数和结	审计报告,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
	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意见。	方式、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
		确认意见。
	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	审计与风控 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
	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,形成书面意	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,形成
<i>^</i> ⁄~→ 1 m1 <i>⁄</i> ⁄2	见;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	书面意见;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
第二十四条	册会计师的沟通,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	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,在年审注册会
	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	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
	表,形成书面意见。	财务会计报表,形成书面意见。
	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	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
第二十五条	决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;同时,应	进行表决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;
	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	同时,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
	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	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
	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。	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。
第二十六条	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	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
	予以披露。	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